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173869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107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8月7日至108年11月7日止共3個月(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)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8年7月2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8年7月2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

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，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#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08年7月2日				保管公告日期：108年8月7日				通知日期：108年7月26日						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(A)	代扣款項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(A)-(B)	保管款字號(保管價金存入編號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(B1)	行政處理費用(B2)	地籍清理獎金(B3)			
1	豐原	豐陽	418	118	1/2	福德祀	空白	538,000	148,402	26,900	2,690	360,008	108I10173	
2	豐原	豐陽	419	177.87	1/2	福德祀	空白	780,000	221,604	39,000	3,900	515,496	108I10174	
3	東勢	仙師	798	4.32	1/1	天神祀	空白	132,309	43,173	6,615	662	81,859	108I10175	
4	龍井	龍津	128	356	1/4	紀標章	台中縣梧棲鎮興農里 10鄰中央路120號	2,047,000	262,762	102,350	10,235	1,671,653	108I10176	
5	龍井	龍津	131	3	1/4	紀標章	台中縣梧棲鎮興農里 10鄰中央路120號	122,000	2,215	6,100	610	113,075	108I10177	
合計：土地5筆；面積242.01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274萬2,091元														